

中華民國  
青溪  
總會



中華民國青溪總會

第八屆第三次  
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 中華民國青溪總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程序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9 日 ( 星 期 六 )				
地點	新黑貓餐廳 (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四段 428 號 )				
項次	程	序	起 訖 時 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或報告人
	報	到	16:30~17:00	30	人事行政局
壹	理 事 長 致 詞		17:00~17:05	5	呂理事長學樟
貳	監 事 會 召 集 人 致 詞		17:05~17:10	5	林監事會召集人晉章
參	來 賓 致 詞		17:05~17:20	10	呂理事長學樟
肆	上 次 會 議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7:20~17:30	10	呂理事長學樟
伍	會 務 工 作 報 告		17:30~17:40	10	陳秘書長世明
陸	討 論 事 項		17:40~18:05	25	呂理事長學樟
柒	臨 時 動 議		18:05~18:10	5	呂理事長學樟
捌	主 席 結 論		18:10~18:20	10	呂理事長學樟
玖	散 會 ( 變 換 場 地 )		18:20~18:30	10	
拾	聯 誼 餐 敘		18:30~20:30		呂理事長學樟

# 中華民國青溪總會

##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壹、理事長致詞

### 貳、監事會召集人致詞

### 參、來賓致詞

### 肆、上次會議決(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案由：請討論全國青溪總會「局、部、地區辦公室」組織定位、任職及作業辦法。

說明：為使本會本部組織定位清楚，權責更加明確，特定本辦法。

辦法：

- (一)、「全國青溪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編組龐大，為便於協調及統籌運作，本會下設4個「地區辦公室」(北、中、南、東)，分別依行政轄區，綿密分工協調本會所屬22個「縣市總會」；另各縣市總會各依行政轄區統合「鄉鎮市區」成立所屬之「協會」。本會係依「全國總會」、「縣市總會」、「鄉鎮市區協會」層別之三級組織。
- (二)、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度召開一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監事會行使職權。本會之「理監事會議」，每季召開一次，由「理事長」主持。俾統合全國青溪各級組織之事務，及推動各項政策、工作與各種活動。
- (三)、本會之「會本部」(前秘書處)，為本會事務推動運作之核心單位，負責協調執行全國各級青溪組織之發展及工作推動，設秘書長全權負責；並設副秘書長6名，其中2名為「專職副秘書長」、4名為「副秘書長兼地區辦公室主任」。「會本部」下轄3個幕僚「局」、及6個特業幕僚「部」，俾共同協助各項工作。為有效推行工作，於每次本會「理監事會議」之前2~3週，舉行「會本部高階首長會議」，俾掌握工作進度及政策推動情形。
- (四)、會本部編組及職掌：
  - 1、會本部之「幕僚單位」：

- (1)、人事行政局（轄 6 個處）：人事處、機要處、總務處、公關處、史政處、資管處。
- (2)、法制考核局（轄 4 個處）：法政處、教育處、考核處、文宣處。
- (3)、財經發展局（轄 3 個處）：財政處、財務處、會計處。

2、會本部之「特業幕僚單位」：各部下設處、其組織另章敘述。

- (1)、大陸事務部 2013.07.05. 成立、由會本部「人事行政局」（公關處）負責協調聯繫。
- (2)、農業推展部 2013.07.07. 成立、由會本部「法制考核局」（文宣處）負責協調聯繫。
- (3)、國際事務部 2013.10.10. 成立、由會本部「人事行政局」（公關處）負責協調聯繫。
- (4)、文化創意部 2014.07.11. 成立、由會本部「法制考核局」（文宣處）負責協調聯繫。
- (5)、數位科技部 2014.07.27. 成立、由會本部「人事行政局」（資管處）負責協調聯繫。
- (6)、海洋事務部 2015.04.28. 成立、由會本部「人事行政局」（公關處）負責協調聯繫。

3、各「地區辦公室」：

(1)、編組：

設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依行政轄區之縣市劃分，每縣市配置 1 名）、執行長 1 名，及必要之作業幹部。

(2)、轄區：

A、北部地區辦公室：

轄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等 8 個縣市。

B、中部地區辦公室：

轄台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等 7 個縣市。

C、南部地區辦公室：

轄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等 5 個縣市。

D、東部地區辦公室：

轄台東縣、花蓮縣等 2 個縣市。

4、各「局」之職掌(詳如各局職掌與分工表)：

- (1)、依專業分工訂定本會組織發展方針及規劃推動本會各項政策及工作，負責相關資料之彙整，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 (2)、本會各種典章制度建立、執行與考核。
- (3)、訂定本會「年度工作計畫」，並依年度工作計畫，貫徹實施。每季於本會「理監事會議」中提報工作狀況。
- (4)、策劃、執行本會之各項會議、餐敘與活動，並協調連繫本會各級組織之各項會議、餐敘與活動。
- (5)、針對各級所提出之各種建議事項或議題，實施專案研議，並以政策方式提出答覆及改進方案，俾作為本會推動工作之重要參據。
- (6)、重大議題，應按提案方式作業，送會本部研議。
- (7)、出席「會本部高階首長會議」。

5、各「部」之職掌：

- (1)、協助本會依專業分工，發展組織及規劃推動本會各項政策及工作，負責相關資料之彙整。
- (2)、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依年度工作計畫，貫徹實施。每季於本會「理監事會議」中提報工作狀況。
- (3)、配合本會、或以本會之名義主辦各項活動。
- (4)、針對各項專業議題，提供本會相對性建議，以作為本會推動政策之重要參考及依據。
- (5)、重大議題，應按提案方式作業，送會本部研議。
- (6)、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會本部高階首長會議」，並輪流承辦。

6、各「地區辦公室」之職掌：

- (1)、協助本會依區分之地區，發展組織及推動本會各項政策與工作，代表本會督(指)導各縣市組織發展狀況，協助各縣市前後任總會長之交接、接班梯(團)隊人事之規劃及各該縣市會議、活動之進行；擔任地區分工之角色，承上轉下，協助轉達政令及負責區域內相關資料之彙整。
- (2)、代表本會出席所轄各「縣市總會」及所屬「鄉鎮市區協會」之各項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即將狀況回報「會本部」處置並建檔。
- (3)、針對地方區域性問題，提供本會相對性建議，以作為本會推動政策之重要參考及依據。
- (4)、重大議題，應按提案方式作業，送會本部研議。
- (5)、輪流協辦本會「理監事會議」，並協調地區內所轄之「縣市總會」承辦該次活動。

(五)、任職標準：

1、各「局」、「部」：

- (1)、局(部)長：以擔任過「全國總會」理監事、及「縣市總會」總會長者為優先、或相關專業人士。
- (2)、副局(部)長：以擔任過「縣市總會」總會長者為優先。
- (3)、執行長：以擔任過「縣市總會」總會長(執行長)者為優先。
- (4)、處長：以擔任過「縣市總會」總會長(執行長)者為優先、或相關專業人士。

2、各「地區辦公室」：

- (1)、主任：以擔任過「全國總會」理監事、及「縣市總會」總會長者為優先。
- (2)、副主任：以擔任過「縣市總會」總會長者為優先。
- (3)、執行長：以擔任過「縣市總會」總會長(執行長)者為優先。

3、各級幹部任期：

以本會「理事長」之任期(每屆2年)為準。換屆時

應即辦理總辭(包括各下屬之人員)，並按任內績效狀態，重新檢討聘任。遇重大違紀並影響本會聲譽者，應提交理監事會決議後立即解聘。

(六)、發文及用印規定：

- 1、各「局、部」之文書作業，因係屬「會本部」之幕僚單位；各地區辦公室主任係「會本部」之副秘書長兼任；故均無單位印信、無統一編號，不得開立收據。
- 2、凡行文均應以本會(理事長)之名義發文用印(單一窗口)，僅冠以承辦單位之名副署；不得獨立對外行文，俾保持本會之統籌功能。
- 3、對內之簡便行文，一律以章戳(橢圓章戳、或條形章戳)行之，章戳由本會製作，並列入移交。

(七)、會議活動：

- 1、為統一管制及協助作業，各「局、部、地區辦公室」所辦理之例會、餐敘、重大活動，均應通知「會本部」、並邀請派員蒞臨指導。
- 2、重大之活動議題應於本會「理監事會議」提報，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 3、各「局、部」會議：
  - (1)、各局、部「年度綜合會報」：於每年度10月份召開，俾檢討當年度工作得失，並策訂次年之「年度工作計畫」，並依年度工作計畫，貫徹實施。
  - (2)、「局務會議」、「部務會議」(定期內部會議)：每季召開，俾統合工作方向，檢討工作績效得失。
- 4、各「地區辦公室」會議：
  - (1)、地區「年度綜合會報」：

每年農曆年前後，配合春節活動舉辦。由地區辦公室主任召集所有辦公室成員、及本會居住於該地區之理監事與會務人員、所轄各「縣市總會」總會長、常務監事、執行長，依各縣市之組織狀況，策訂地區性「年度工作計畫」，並依年度工作計畫，貫徹實施。

(2)、地區「工作會報」:

配合出席各縣市會議或活動之機會，由地區辦公室主任召集相關工作人員，不定期召開精進組織工作會報；俾統合工作方向，檢討工作及績效得失。

(3)、地區「年終績效檢討會」:

每年度 10 月份，由地區辦公室主任召集所有辦公室成員，針對各縣市年度內工作之推動及組織發展狀態，詳予檢討精進；並提供「會本部」詳實之考評資料，以供獎勵及協助之參考。

5、共同性定期會議:

(1)、「會本部高階首長會議」: 為本會「理監事會議」前之工作準備會議

A、召開時間: 於每次本會「理監事會議」前 2~3 週舉行，由二位專職副秘書長輪流召集。

B、會議承辦: 會本部主辦由各部依成立時間之順序輪流承辦。會本部每次補助\$5,000 元，舉辦地點由承辦單位決定。

C、主持人: 會議由秘書長主持，會議資料由會本部「人事行政局」之「機要處」負責彙整，俾研議本會工作方向及檢討得失。

D、出席人員:

(A)、本會指導顧問。

(B)、本會秘書長、各副秘書長(兼地區辦公室主任)、及地區辦公室執行長。

(C)、各局局長、執行長、人事行政局之公關處長、資管處長、法制考核局之文宣處長(協調聯繫單位)、考核處處長、各局辦理會議或專案相關之承辦處長、幹部。

(D)、各部部長、執行長(承辦單位應包括



副部長、全體處長及相關重要幹部、顧問等，藉此讓該成員了解青溪總會的組織運作，增加其向心與榮譽感。)

(2)、本會「理監事會議」：

A、「部長、執行長」、「地區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執行長」、「各局之全體處長(含)以上人員」，均應出席本會每次召開之「理監事會議」。

B、各「部」依需要指派相關「處長級」幹部列席與會。

(3)、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局(部)長、副部長、執行長」、「地區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執行長」及各單位「處長級」(含)以上重要幹部，均應全數列席參加會議，以與本會各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增進情誼。

(4)、如因故無法出席，均應指派代理人與會，俾掌握本會各重要會議中所討論之重大議案，並對內部及所屬適切轉達。

6、專案性、臨時性會議，依需要即時召開。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依規定施行。**

二、案由：請審查總會「海洋事務部」組織辦法。

說明：依本會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通過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海洋事務部已於104年4月28日假高雄市福華大飯店M3樓福華廳舉行成立大會，由王進士委員擔任部長。

三、案由：請審查總會會本部組織人員名單。

說明：本會會本部組織調整業經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會同意辦理。

辦法：

(一)、局

1、人事行政局

局長-林精一

執行長-林政毅

(1)、人事處處長-蔡志明(兼)

人事處副處長-吳榮豐

人事處處秘書-吳怡慶

(2)、機要處處長-曾世賢

機要處副處長-魏遠義、夏萬浪

機要處秘書-林惠雪

(3)、總務處處長-林政毅(兼)

總務處副處長-張順清、江龍昌

總務處秘書-黃文峰、何菁菁、李僑敏

(4)、公關處處長-官政鈞

公關處副處長：蘇錦春、吳兆禎

公關處秘書：陳玉清、金雲豪

(5)、史政處處長-秦昱華

史政處副處長-徐年祥

史政處秘書-蕭美芬

(6)、資管處處長-陳英貴

資管處副處長-王壽麟、許志德

資管處秘書-洪逸凡、林雨潔

2、法制考核局

局長許吉和

執行長-楊華中

(1)、法政處處長-張福勝

法政處副處長-張加盛

法政處副處長-楊進興

(2)、教育處處長-余銘輝

教育處副處長-林義雄

(3)、考核處處長-廖崑竹

考核處副處長-梁履平

(4)、文宣處處長-楊華中(兼)

文宣處副處長-梁俊國

### 3、財經發展局

局長-陳銘堂

執行長-胡明煥

(1)、財政處-

(2)、財務處-

(3)、會計處-胡明煥(兼)

### (二)、地區辦公室：

#### 1、北部地區辦公室

主任-曾廷泉

執行長-許昶文

(1)、副主任(台北市)-邱奕棋

(2)、副主任(新北市)-李文欽

(3)、副主任(桃園市)-顏啟勳

(4)、副主任(基隆市)-李瑞漢

(5)、副主任(宜蘭縣)-林福來

(6)、副主任(新竹市)-張錦河

(7)、副主任(新竹縣)-許昶文(兼)

(8)、副主任(連江縣)-朱秀平

#### 2、中部地區辦公室

主任-莊文忠

執行長-陳明勝

(1)、副主任(台中市)-林柏鐺

(2)、副主任(苗栗縣)-徐連斌

(3)、副主任(彰化縣)-王家渭

(4)、副主任(南投縣)-王家渭(兼)

(5)、副主任(雲林縣)-李泓儀

(6)、副主任(嘉義縣)-李宗霖

(7)、副主任(嘉義市)-陳明勝(兼)

#### 3、南部區辦公室

主任-蘇進添

執行長-蔡明志

(1)、副主任(高雄市)-蔡文卿

(2)、副主任(台南市)-李宗祐

(3)、副主任(屏東縣)-白兆廉

(4)、副主任(澎湖縣)-高正文

(5)、副主任(金門縣)-陳金城

4、東部地區辦公室

主任-林照慶

執行長-李連修

(1)、副主任(台東縣)-李連修(兼)

(2)、副主任(花蓮縣)-潘進忠

(三)、部

1、大陸事務部

部長-李文華

副部長-余華淵、涂仁德、魏昆煌、李澤釗

執行長-李炳銓

副執行長-鍾清和

(1)、秘書處處長-張志賢

(2)、推廣處處長-趙方立

(3)、法務處處長-郭清寶

(4)、經貿處處長-鍾和穎

(5)、文教處處長-林信宏

2、農業推展部

部長-曾憲國

副部長-邱奕棋、蔡阿忠、張勝明

執行長-張任重

(1)、農貿處處長-呂欣泰

(2)、漁產處處長-蔡耀堂

漁產處副處長-蔡博祥

(3)、畜牧處處長-潘慶順

(4)、林業處處長-陳河正

(5)、農經處處長-張震東

農經處副處長-張國輝

(6)、藥檢處處長-沈金樹

(7)、休閒處處長-曾再立

(8)、養生處處長-黃謙駢

(9)、設施處處長-李美燕

(10)、企劃處處長-蕭敏敏

(11)、育種處處長-楊昌隆

- (12)、園藝處處長-邱創得
- (13)、植保處處長-廖宏峻
- (14)、交流處處長-林瑞真
- (15)、投資處處長-陳傳宗
  - 投資處副處長-陳宏德
  - 投資處副處長-周世雄
- (16)、文書處處長-馬芝蘭
- (17)、法諮處處長-周先進

### 3、國際事務部

部長-楊朝欽

副部長-洪永茂、陳壽春、曾容杉、鍾成貴

執行長-歐仁彬

- (1)、祕書處處長-王振華
- (2)、工商服務處處長-侯亞寧
- (3)、經貿發展處處長-張培凝
- (4)、藝術文化處處長-吳盛逢
- (5)、學術教育處處長-詹偉傑
- (6)、能源環保處處長-林文彬
- (7)、觀光產業處處長-吳家成
- (8)、健康醫美處處長-侯榮原
- (9)、推廣交流處處長-沈佳玉
- (10)、公關新聞處處長-敖曼雄

### 4、文化創意部

部長-盧東文

執行長-曾能陞

- (1)、資訊處處長-溫金紅
- (2)、宣傳處處長-翁仁芳
- (3)、推廣處處長-王耀賢

### 5、數位科技部

部長-王重正

副部長-范騫

副部長兼執行長-劉隨達

副部長兼新聞媒體處長-王壽麟

副執行長-張厚基、張真光

顧問團召集人-蕭宏緯

- (1)、教育訓練處處長-謝敬賢  
教育訓練處副處長-謝謙、孫觀科  
陳泓銘
- (2)、企劃規劃處處長-李信輝
- (3)、數位整合處處長-李信恩  
數位整合處副處長-洪博斌
- (4)、社會企業推廣處處長-陳穩中  
社會企業推廣處副處長-謝文明
- (5)、數位新聞媒體處處長-王壽麟  
數位新聞媒體處副處長-汪玲吟
- (6)、數位工作處處長-葉鑫維  
數位工作處副處長-項光明、歐陽立峰
- (7)、秘書處處長-陳孟吟  
秘書處副處長-楊淑珍  
秘書處秘書-孫培皓

#### 6、海洋事務部

部長-王進士

副部長-黃瑞松、許智傑、郭峯慶

執行長-陳冠榮

- (1)、秘書處處長-林昆政
- (2)、法務處處長-黃振銘
- (3)、推廣處處長-陳冠志
- (4)、經貿處處長-邱森源
- (5)、人力資源處處長-潘明沛
- (6)、航業處處長-陳明秦
- (7)、國際處處長-黃獻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審查通過。

## 伍、會務工作報告：

### 一、各局工作報告：

#### (一)、人事行政局：

- 1、本會自上次理監事會開始起，確實執行由各地區辦公室，負責聯繫整合所轄縣市總會人員參與活動之

資料，請各縣市總會多予配合。

- 2、本局已於第二次高階首長會及授証典禮中，將總會製作完成之新任理監事之背心，請各地區辦公室代轉。若有遺漏或錯誤，煩請各地區辦公室及各縣市總會再確認以便處理。
- 3、本會通訊錄已排完成。現已送請各地區辦公室，負責調查所轄區域人員的聯絡冊內容是否需要修正；並請各縣市總會予以配合辦理，待各縣市總會改組完畢後印行。
- 4、請新當選的理監事及新進會務工作人員還未加入總會 line 群組及提供 E-mail 者請盡速完成，以便聯繫。
- 5、Line 群組：煩請各地區辦公室同時建立公告欄及聊天室。公告欄群組應嚴格執行為會務專用，由各執行長負責控管，並排除非會務性資料及貼圖，保持會務溝通之順暢。違反規定 3 次以上者，請執行讓違規者退出群組，待重新邀請後再行恢復，本會公告欄由本局負責控管。
- 6、本會發行之青溪認同卡，經台灣企銀完成設計製作。建請各總會、協會先從理監事帶頭申辦，本會協調各區台灣企銀蒞臨開會現場收件辦理。其他大型活動(含會員大會)均比照辦理，擴大績效，以發揮功能；個人要申請青溪卡者，請直接找台灣企銀各地分行洽詢即可，若有大活動，本會可聯絡就近分行，派專人到場服務，或逕與黃進丁副秘書長電話聯絡。
- 7、重申全國青溪總會假澎湖縣舉行的第六屆第七次會議中討論案決議：
  - (1)、本會為社團組織，依規定不能有任何商業行

為。

(2)、本會為服務後備軍人及其眷屬所爭取到之任何商業機會，應由有興趣投資者自行組成公司來營運，其營運成敗與本會無關，若有盈餘得提撥經費支持本會活動。

8、本會原來依理監事會議決議，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無紙化」，除主席台出席人員外，不印會議資料，近日有理監事建議，應該讓所有出席理監事人手一本，好為討論依據！會前我們會將資料 po 上會本部公告欄，請所有會務人員參考，會務人員仍應堅持推動無紙化，不另發紙本資料。

(二)、法治考核局：

1、爾後，各次會議出缺席狀況，將於下次會議前公告周知，請大家能踴躍出席會議。(出勤統計表如附件四)

2、因應總會組織日益壯大，所聘請之會本部工作人員也有所增加，希望大家能本「青溪精神」服務青溪人，踴躍出席每次活動，謝絕掛名行事。

3、近日有理監事反應，本會會務人員住宿費用由本會支付，認為這是亂花錢，除轉知這個是對做事的義工，些微的補償，另也請法制考核局訂出一個標準，讓真正做到事的人可以享受福利，沒做事、只掛名的人，不但要取消其福利，還要檢討其職位。務求公平、公正、公開！

4、我們爭取到的大陸參訪（落地接待）是以理監事為第一優先，有剩餘名額才補會務人員，更何況這些會務人員平常可是為推展會務出錢出力，沒有支薪的！這個團體是大家的，我們始終堅持公平原則，希望大家提供意見，讓法制考核局能訂出一個令人滿意的辦法，謝謝諸位提供寶貴意



見！爾後理監事會議，開會、聚餐除設理監事特別位置外，不管出席與否，都要發會議資料（沒來的，請地區辦公室指派專人送達，並代表總會對其缺席會議表示關切），這樣一來就會令理監事「有感」一點了！

（三）、財經發展局：

- 1、經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決議，建議全體理監事捐款能在出席本次理監事會時順便繳交。為了方便您的作業，您可以選擇利用出席理、監事會時，順便繳交，或請直接將款項匯入至本會帳戶，匯入後請來電告知，以利記錄。
- 2、自本年度起，本會將運用各種管道向政府機關及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補助，以充裕活動經費。

## 二、地區辦公室報告：

（一）、北部地區：

- 1、宜蘭縣青溪總會於104年4月6日假羅東鎮金門餐廳召開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本會林常務監事清柏、曾理事再立由林副主任福來陪同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
- 2、台北市青溪總會於104年4月9日假一郎日本料理召開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本會林監事會召集人晉章、謝常務理事鴻基、陳常務監事重文、林理事獻崇、林理事毅、北部辦公室曾主任廷泉...等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
- 3、基隆市青溪總會於104年4月18日假727 鑫魚台餐廳召開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本會北部辦公室曾主任廷泉由李副主任瑞漢陪同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
- 4、新北市青溪總會於104年4月26日，假新莊富基漁

港海鮮餐廳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北部地區林指導顧問團團長國棟、賴理事世南、曾監事賢樑、北部辦公室曾主任廷泉、鍾指導顧問政宏…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並由北部辦公室曾主任廷泉代表總會致贈\$5,000 元加菜金。

- 5、新竹市青溪總會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假新竹市華麗雅緻餐廳召開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本會呂理事長學樟由財經發展局陳局長銘堂陪同出席參加。
- 6、宜蘭縣青溪總會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假宜蘭縣議會簡報室召開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林常務監事清柏、曾理事再立、陳秘書長世明由北部辦公室林副主任福來陪同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並由林常務監事清柏代表總會致贈\$5,000 元加菜金。
- 7、台北市青溪總會於 104 年 7 月 3 日假台北市議會一樓交誼廳召開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本會陳常務監事、林理事獻崇、北部辦公室曾主任廷泉、法治考核局楊執行長華中…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
- 8、基隆市青溪總會於 104 年 7 月 11 日假 727 鑫魚台餐廳召開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本會張理事淵翔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

(二)、中部地區：

- 1、嘉義市青溪總會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假嘉義市大北京餐館，召開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本會中部辦公室莊主任文忠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
- 2、南投縣青溪總會於 104 年 5 月 6 日假喆園餐廳召開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本會莊主任文忠由王副

主任家渭陪同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

- 3、苗栗縣青溪總會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假卓蘭鎮金葉山莊召開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本會劉理事鎮璋、彭理事欽文、游理事國書、范監事源興、劉副秘書長增坤、中部辦公室莊主任文忠、財經發展局胡執行長明煥、公關處官處長政鈞、蘇副處長錦春、吳副處長兆禎、徐副主任連斌陪同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
- 4、嘉義縣青溪總會於 104 年 7 月 5 日假一家餐廳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廖理事芳寬、陳理事建春、張監事震東、劉副秘書長增坤、中部辦公室莊主任文忠、陳執行長明勝、王副主任家渭、李副主任泓儀、李副主任宗霖、程指導委員道一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北部辦公室邱副主任奕棋、農業推展部曾部長憲國亦應邀出席參加，並由陳理事建春代表總會致贈\$5,000 元加菜金。
- 5、台中市青溪總會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假重慶川菜餐廳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本會呂理事長學樟、陳副理事長堂立、劉副秘書長增坤理事長、中部辦公室莊主任文忠、陳執行長明勝、林副主任柏鐺出席參加，並由呂理事長學樟代表總會致贈\$5,000 元加菜金。

(三)、南部地區：

- 1、澎湖縣青溪總會於 104 年 4 月 11 日假西嶼鄉外垵村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召開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本會張副理事長東周由南部辦公室高副主任正文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
- 2、台南市青溪總會於 104 年 4 月 12 日假杉林溪舉行 104 年春季旅遊。本會黃副秘書長進丁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海洋事務部黃副部長瑞松亦應邀出席參

- 3、金門縣青溪總會於 104 年 5 月 3 日假金城鎮葡京餐廳舉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本會南部辦公室陳副主任金城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
- 4、屏東縣青溪總會於 104 年 5 月 17 日假屏東瞭望台餐廳召開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本會李指導顧問海同、孫副理事長金城、楊監事錦榮、南部辦公室蔡執行長明志、蔡副主任文卿、白副主任兆廉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考核處廖處長崑竹、梁副處長履平、台南市余總會長明春亦應邀出席參加。
- 5、台南市青溪總會於 104 年 5 月 24 日假關區新光里活動中心召開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本會由孫副理事長金城、李常務理事全教、黃理事進發、王理事方生、林理事金虎、黃副秘書長進丁、南部辦公室蘇主任進添由蔡執行長明志、蔡副主任文卿、李副主任宗祐陪同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海洋事務部黃副部長瑞松、屏東縣潘總會長裕隆，劉執行長建良亦應邀出席參加。
- 6、高雄市青溪總會於 104 年 6 月 5~6 日假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舉辦 104 年全民國防、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治救難講習。本會孫副理事長金城、陳秘書長世明、南部辦公室蘇主任進添、蔡執行長明志…等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大陸事務部李部長文華、李執行長炳銓、國際事務部歐執行長仁彬亦應邀出席參加。
- 7、高雄市青溪總會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假寒軒美饌會館陽明店召開第三屆第三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本會吳監事祈忠、南部辦公室蘇主任進添、南部辦公室蔡執行長明志…等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大陸事務部李部長文華、國際事部歐執行長仁彬亦

應邀出席參加。

- 8、澎湖市縣青溪總會於 104 年 7 月 18 日假七美鄉南港村活動中心 召開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本會張副理事長東周、南部辦公室蘇主任進添、高副主任正文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

(四)、東部地區：

台東縣青溪總會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假岩灣客棧召開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本會王理事寶田、東部辦公室林主任照慶、李執行長連修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

### 三、會本部綜合報告：

- (一)、本會大陸事務部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假大八飯店 6 樓金碧廳承辦會本部高階首長 104 年度第一次會議。由陳秘書長世明代表呂理事長學樟致贈\$5,000 元加菜金。
- (二)、本會國際事務部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假享溫馨囍宴餐廳召開 104 年第一次部務會議。本會孫副理事長金城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並致贈\$5,000 元加菜金。
- (三)、本會大陸事務部秘書處張處長世賢尊翁辭世，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舉行公祭儀式。本會由大陸事務部李部長文華代表總會致贈花籃乙只。
- (四)、本會海洋事務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假高雄市福華大飯店 M3 樓福華廳舉行成立大會。本會呂理事長學樟、陳副理事長堂立、孫副理事長金城、蔡理事政龍、楊監事錦隆、姜監事文郎、李指導顧問海同、陳秘書長世明、北部辦公室曾主任廷泉、南部辦公室李副主任宗祐、白副主任兆廉、法制考核局考核處廖處長崑竹、台南市余理事長明春、林常務監事金虎、蔡執行

長朝順…等出席參加，並由呂理事長學樟代表總會致贈\$5,000元加菜金。大陸事務部李部長文華、李執行長炳銓、國際事務部楊部長朝欽、歐執行長仁彬、農業推展部張執行長任重…等亦應邀出席參加。

- (五)、嘉義縣青溪總會李理事長文卿高堂辭世，於104年4月30日假喪宅舉行公祭儀式。本會陳理事建春、中部辦公室莊主任文忠、陳執行長明勝、王副主任家渭…等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並由陳理事建春代表總會致贈\$3,100元奠儀。
- (六)、雲林縣青溪總會廖理事長芳寬高堂辭世，於104年5月18日假喪宅舉行公奠儀式。本會由陳副理事長堂立擔任主祭並率蔡理事政龍、陳理事建春、張監事震東、中部辦公室莊主任文忠、陳執行長明勝、李副主任泓儀、農業推展部曾部長憲國、桃園縣陳執行長憲卿、雲林縣、程指導委員道一、嘉義縣李執行長宗霖、彰化縣張執行長福森…等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弔唁。並由中部辦公室莊主任文忠代表總會致贈\$3,100元奠儀。
- (七)、本會周指導顧問南強的公子於104年5月24日假台北天成飯店舉行結婚典禮。本會呂理事長學樟、謝常務理事鴻基、林常務監事清柏、陳秘書長世明、人事行政局林局長精一、法制考核局許局長吉和、人事行政局林執行長政毅、人事行政局總務處李秘書僑敏、北部辦公室曾主任廷泉、文化創意部盧部長東文、宜蘭縣陳理事長鴻禧…等出席參加。並由呂理事長學樟代表總會致贈\$3,600元禮金。
- (八)、本會黃理事進發與黃副秘書長進丁高堂辭世，於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明德廳舉行公祭儀式。本會由孫副理事長金城擔任主祭並率陳秘書長世明、中部辦公室莊主任文忠、海洋事務部黃副部長瑞松、南部辦公室李副主任

宗祐、台南市余理事長明春、蔡執行長朝順等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弔唁。並由陳秘書長世明代表總會致贈\$3,100元奠儀。

- (九)、本會林理事金虎的公子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26 分，假東東宴會式場-東瀛廳(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158 號)舉行結婚典禮。本會孫副理事長金城、李指導顧問海同、南部辦公室蘇主任進添、海洋事務部黃副部長瑞松、台南市余理事長明春、蔡執行長朝順…等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並由孫副理事長金城代表總會致贈\$3,600元禮金。
- (十)、本會北部辦公室朱副主任秀平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因病住院，由人事行政局林執行長政毅代表總會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2,000元，祝其早日康復。
- (十一)、桃園市青溪總會鍾常務監事根貴不幸逝世，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喪宅(桃園市平鎮區南京路 51 號)舉行公祭儀式。本會北部辦公室曾主任廷泉、周指導顧問南強、廖理事芳寬、張監事震東由中辦公室李副主任泓儀陪同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並由北部辦公室曾主任廷泉代表總會致贈奠儀\$3,100元。
- (十二)、本會張指導顧問鴻飛高堂辭世，於 104 年 7 月 18 日舉行公祭儀式。本會金指導顧問團總團長恩慶、北部地區林指導顧問團團長國棟、中部地區湯指導顧問團團長先智、周指導顧問南強、陳秘書長世明、人事行政局林局長精一等人代表理事長呂學樟出席，並由指導顧問團金總團長恩慶代表總會主祭致贈\$3,100元奠儀。
- (十三)、香港文匯報社長、總經理…等人應本會數位科技部邀請訪台拜會，本會特於 104 年 7 月 18 日晚間假天成飯店宴請來訪人員，本會指導顧問團金總團長恩慶、周指導顧問南強、陳秘書長世明、人行局林

局長精一、法考局許局長吉和、財發局陳局長銘堂、曾副秘書長廷泉、文化創意部盧部長東文、數位科科部王部長重正、劉執行長隋達…等人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接待。

(十四)、本會大陸事務部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假大八飯店 6 樓金碧廳召開第 104 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本會孫副理事長金城、南部辦公室蘇主任進添、白副主任兆廉代表呂理事長學樟出席參加，李指導顧問海同、文化創意部盧部長東文、國際事務部楊部長朝欽、歐執行長仁彬、法制考核局考核處廖處長崑竹、高雄市青溪總會李總會長玉文等亦應邀出席參加。

(十五)、本會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假天成飯店 2 樓品華廳舉辦「會本部高階首長 104 年度第二次會議」。

##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討論「本會各『部』辦理活動之規定事項」案。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說明：(一)、本會為加強服務後備軍人及其眷屬，自 2013 年起陸續成立「大陸事務部」、「農業推展部」、「國際事務部」、「數位科技部」、「文化創意部」、及「海洋事務部」等六個「部」，俾開展全方位之服務工作，為本會組織再造之重大政策。

(二)、為使各「部」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作業，能有一致之正確方向，特提案研商。

辦法：(一)、各「部」為會本部之「特業幕僚單位」，各「部」所規劃辦理之各項活動，均屬「以本會名義」舉辦之活動。故在辦理活動前，請先與會本部(人事行政局、及法制考核局)相關單位諮商，並於理監事會議提報通過後實施，俾做到公開、公正、透明。

(二)、所有各類活動，除必要承辦人員外，參與名額應分配本會會本部各單位、各地區辦公室(轉知所轄縣市總會)運用，俟報名期限截止後，才得補上其他(本會以外)人員，以利成行。



- (三)、各地區辦公室應以各縣市總會所轄之「鄉鎮市區協會」會員為優先，確實做到為會員「謀福利」之目標。
- (四)、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活動，始能定位為「以本會名義」舉辦之活動；否則係屬私人行程，與本會無關，請勿以各「部」之銜稱舉辦，亦不宜列入理監事會議之工作報告。
- (五)、本規定先提交「會本部」群組討論獲得共識後，即按此標準執行，俟下次理監事會議召開時補行提案。

決議：

二、案由：請討論「本會所屬各縣市總會『指導委員』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 說明：(一)、本會自 97 年起聘請指導顧問，成立指導顧問團，協助會務推廣，增加向心，成效顯著。本案並曾於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討通過聘任縣市指導委員案。
- (二)、本會前曾聘任若干曾經擔任各該縣市後備指揮(司令)部之退役人員，擔任本會派駐該縣市總會之「指導委員」，俾協助推展會務。然由於目前僅少數縣市之指導委員發揮功能，大多數之指導委員，僅掛名流於形式，故徒具虛名而並未發揮功能，對本會之貢獻有限。
  - (三)、為使「指導委員」之聘任有據及發揮具體功能，故制訂本辦法(如附件一)，以為遵循。

- 辦法：(一)、本會所屬各縣市總會『指導委員』聘任辦法」經大會討論通過後，請會本部按本辦法執行相關聘任作業。
- (二)、本(104)年度之聘任作業，自即日起開始接受推薦、遴選。由於本年作業時間延遲，建議本年之聘任人員，任期延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起，即按本辦法之規定作業。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拾、聯誼餐敘

## 附件一

### 中華民國青溪總會所屬各縣市總會「指導委員」聘任辦法

- 一、為協助貫徹本會之政策及各縣市總會之會務推動，於各縣市擇優聘任曾於各該縣市服務過之指揮官(司令)等職務者，擔任本會派駐該縣市總會之「指導委員」，以協助會務推展；並擔任「縣市總會」與該縣市「後備指揮部」之溝通媒介。
- 二、名額：每縣市總會得聘任「指導委員」乙名，採「一年一聘」制。
- 三、資格及聘任作業：聘請曾任各該縣市後備指揮(司令)部服務過之指揮官(司令)等職務者，且有協助該「縣市總會」會務之實績者擔任。由各「地區辦公室」協調，遴選居住於該轄區內，已退伍且符合條件，認同本會宗旨，願意熱心投入青溪會務工作之人員；通過「縣市總會(理監事會議)」推薦，由本會審查同意後聘任之。不符資格者，請勿推薦(寧缺勿濫)。
- 四、權利：比照本會理監事、指導顧問、會務人員辦理。
- 五、任職及作業時間：本會每年9月起接受推薦、遴選、審查，於本會年度最後一次理監事會議審核定案決議後，於隔年頒發聘書聘任之。任職期限以當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六、凡受聘之榮譽職人員(指導委員)，均應確實遵照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之政策，戮力協助縣市總會推動執行，共同達成任務。為避免因某些人以私人利益為考量，恣意指導，背離本會理監事會議之政策決議及本會宗旨，致肇生嚴重之不良影響，或對本會造成聲譽困擾，影響本會整體工作之執行者；經考核屬實，即為「不適任」，將即予「解除職銜」，俾淨化組織。
-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各縣市青溪總會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召開統計表

北部地區	宜蘭縣	104.06.27	贈宜蘭縣青溪總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基隆市	103.10.18	贈基隆市青溪總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新北市	104.04.26	贈新北市青溪總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台北市	104.01.18	贈台北市青溪總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桃園市		
	新竹縣	104.01.25	贈新竹縣青溪總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新竹市	104.01.11	贈新竹市青溪總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連江縣		
中部地區	苗栗縣	104.01.25	贈苗栗縣青溪總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台中市	104.07.10	贈台中市青溪總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104.07.05	贈嘉義縣青溪總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嘉義市		
南部地區	台南市	104.01.11	贈台南市青溪總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高雄市	104.01.04	贈高雄市青溪總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屏東縣	104.01.31	贈屏東縣青溪總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澎湖縣	104.02.05	贈澎湖縣青溪總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金門縣	104.03.29	贈金門縣青溪總會第六屆理事長交接典禮加菜金\$5,000 元
東部地區	台東縣	104.02.07	贈台東縣青溪總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加菜金\$5,000 元
	花蓮縣		

附件三

全國青溪總會 會本部「各局」編組及業務職掌表					
局	職	掌	處	業 務	
人事行政局	1. 會員資料總管理 2. 人事(考績、考核、獎懲、檔案) 3. 總務(採購、買辦) 4. 機要事務 5. 議事(會場、文書、活動規劃) 6. 媒體公關(攝錄影) 7. 公共事務(連繫、服務)、檔案 8. (史政) 9. 頒證文書管理 10. 旗徽標章管理 11. 會章管理(印信、章戳) 12. 紀念品設計(運用管制) 13. 資訊運用(管理)		1	人事處	1. 會員資料總管理 2. 人事(考績、考核、獎懲、檔案) 3. 頒證(獎) 4. 文書管理 5. 旗徽標章管理 6. 紀念品設計(運用管制)
			2	機要處	1. 機要事務 2. 出席活動派遣與管制 3. 活動行程管制 4. 議事(文書資料) 5. 會章管理(印信、章戳)
			3	總務處	1. 總務(採購、買辦) 2. 議事(會場佈置) 3. 餐會規劃 4. 活動掌握
			4	公關處	1. 媒體公關(攝錄影) 2. 公共事務(連繫、服務) 3. 國際事務 4. 大陸事務 5. 海洋、航運業務
			5	史政處	1. 史政資料蒐集運用 2. 口述歷史編採 3. 歷屆服務團隊資料 4. 會史編纂
			6	資管處	1. 資訊運用 2. 資訊管理 3. 發佈管制
法制考核局	1. 組織章程 2. 政策 3. 法制(議事程序、規則) 4. 規章(修增補) 5. 教育 6. 訓練 7. 考核(單位運作良窳、存廢) 8. 視察(定期、不定期巡視) 9. 政風(廉政) 10. 文宣(康) 11. 福利		1	法政處	1. 組織章程 2. 政策 3. 法制(議事程序、規則) 4. 規章(修增補)
			2	教育處	1. 教育 2. 訓練
			3	考核處	1. 組織績效考核(成)系統建立 2. 考核 3. 單位及人員運作良窳、存廢建議 4. 視察(定期、不定期巡視) 5. 政風(廉政)

		4	文宣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文化</li> <li>2. 文創</li> <li>3. 文宣(康)</li> <li>4. 福利</li> <li>5. 農業推廣輔導</li> </ol>
財經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募款</li> <li>2. 統計</li> <li>3. 財政規劃</li> <li>4. 財務運作</li> <li>5. 財產管理</li> <li>6. 會計</li> </ol>	1	財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募款</li> <li>2. 財政規劃</li> <li>3. 數據統計</li> </ol>
		2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運作</li> <li>2. 財產管理</li> </ol>
		3	會計處	會計業務



# 青溪精神

## 結青溪團隊緣

一週同窗，終身結緣

## 聚青溪袍澤情

藉會報、聯誼、活動、連訪等凝聚永恆情感

## 作青溪忠義人

秉持青溪奉獻犧牲精神，全力推動四大工作  
服務後備軍人、團結全民向心

## 展青溪動員力

推行組訓工作，支持政府施政，達成支前安後使命  
及時動員、及時作戰之積極目標



